

#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文件

花府〔2019〕1号

##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通 省道网线位规划涉及调整部分 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的通告

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府直属各单位，各村（居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省道网线位规划方案的通知》（粤交规函〔2018〕546号）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省道网规划（2016年-2030年）的通知》（粤交规〔2017〕100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区完成了普通省道网线位规划工作。规划工作完成后，部分道路行政等级发生变化，其建筑控制区范围也将进行调整。现将我区部分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调整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线路情况

本次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调整是根据《广东省公路条

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，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：国道不少于 20 米；省道不少于 15 米；县道不少于 10 米；乡道不少于 5 米。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国道

#### 1. G107 线（北京 - 香港）

国泰 - 东镜段养护里程 29.516 公里，原省道 S114 线升级为国道 G107 线，将建筑控制区范围由 15 米调整到 20 米。

#### 2. G321 线（广州 - 成都）

四角围 - 大涡路段 12.860 公里，原省道 S118 广四线升级为国道 G321 线，将建筑控制区范围由 15 米调整到 20 米。

### （二）省道

#### 1. S118 线（广州 - 封开）

（1）坪山 - 九塘西路 13.072 公里，原县道 X283 线（平步大道）升级为省道 S118 线，将建筑控制区范围由 10 米调整到 15 米。

（2）九塘西路 - 四角围 4.734 公里，原乡道 Y715 线升级为省道 S118 线，将建筑控制区范围由 5 米调整到 15 米。

#### 2. S267 线

（1）原乡道 Y785 线 0.844 公里由乡道升级为省道 S267 线，将建筑控制区范围由 5 米调整到 15 米。

（2）原乡道 Y819 线（地方命名为繁华路和炭步兴华路）

3. 016 公里由乡道升级为省道 S267 线，将建筑控制区由 5 米调整到 15 米。

### （三）农村公路

#### 1. X265 线

红峰村 - 炭步路口 3.143 公里，原与省道 S267 线重复，经省道调整后，不再与省道 S267 重复，按原县道性质管理，将建筑控制区由 15 米调整到 10 米。

#### 2. C248 线

炭步镇南街路南段（炭步皮带廊 - 花都大道路口）0.638 公里，原属省道 S267 线，经省道调整后，降级为村道，按原公路用地范围管理。

#### 3. C250 线

商业大道延长段（龙口加油站 - 迎宾路口）1.792 公里，原属省道 S118 线，经省道调整后，降级为村道，按原公路用地范围管理。

## 二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根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，新建村镇、开发区、学校和货物集散地、大型商业网点、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，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标准，并尽可能在公路一侧建设：

1. 国道、省道不少于五十米；
2. 县道、乡道不少于二十米。

(二) 今后除公路防护、养护需要外，在上述公路沿线所有的规划建设，都应当按照相应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要求进行管理、控制、规划和建设。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已经规划尚未施工建设的，应当做相应的调整，已有的合法建筑设施依法不得扩建。

特此通告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办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，区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月31日印发

---